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调整文登区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区直有关部门，各有关天然气经营企业：

根据国家、省关于推进天然气价格改革的要求，经区政府同意，决定调整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对居民用气继续实施阶梯价格制度，阶梯价格的实施范围为文登区使用管道天然气的居民用户。

（一）普通用户，按户年用气量分三个阶梯，第一阶梯为年用气量216立方米（含）以内的部分，价格为每立方米2.90元；第二阶梯为年用气量216—336立方米（含）之间的部分，价格为每立方米3.48元；第三阶梯为年用气量超过336立方米以上的部分，价格为每立方米4.35元。

（二）居民阶梯气价以年度为执行周期，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不结转。新通气的居民用户，通气当年按实际用气月数计算阶梯分档气量。

（三）户籍人口超过4人（不含）的家庭用户，每增加1人，年用气量基数相应增加54立方米。

（四）价格调整前，预购买气量的磁卡表用户已购买的预付气量价格不再追溯。

（五）区财政对区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居民用气政策性亏损给予适度补贴。

二、学校、社会福利场所及城乡社区居（村）民委员会等执行居民价格的非居民用户，不实行阶梯气价，价格为每立方米3.25元。

三、管道天然气经营企业要严格执行天然气价格政策，做好调价抄表的衔接工作和政策解释；定期向用户提供用气信息告知服务，指导提醒用户节约用气；普及安全用气、节约用气知识，落实安全巡检制度，保障居民安全用气。

本通知自2022年1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威海市文登区物价局关于建立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文价工发〔2016〕5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文登区发展和改革局　　威海市文登区财政局

威海市文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1月12日